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